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授權依據及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：食品<u>安全衛生</u>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 二、第二點： (二)保險範圍，係指具有<u>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</u>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	一、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 二、第二點： (二)保險範圍，係指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	一、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更名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爰修正授權依據。 二、經濟部業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爰將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第二點之「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」修正為「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」。